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
- (四) 在必要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五) 处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外，还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与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与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如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情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二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备用金除外）。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包括：

（一）按本制度规定回避表决；

（二）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总经理对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上一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本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不得执行。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在不适用披露规定时可不进行披露）。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管理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或“以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